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冠傑

選任辯護人 周文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守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小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